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 北辰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邮编: 100101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悦康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出具意见。
 -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





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悦康药业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悦康药业在其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悦康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悦康药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悦康药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悦康药业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1年12月1日,悦康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悦康药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3、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设定的净利润激励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预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 よ海 ディ 深柳 天津 长春 海泉 郑: 威都 福) Ber = k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Isanjin Chanachun Nanjing Zhengzhou Chengou Fuzhou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NTAI

负责人:

陈聪

经办律师:

ENAN X

李艳清

经办律师:

许晓霞

202年6月1月日